

黎明技術學院 109 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簡章一律由本校網站下載

校址：24305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 3 段 22 號

專線：(日) 02-22964275

傳真：(日) 02-22964276

網址：<http://www.lit.edu.tw>

黎明技術學院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3
壹、法令依據	4
貳、招生系別、名額	4
貳、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4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5
肆、報名手續	5
伍、考生服務	6
陸、面試時間及地點	6
柒、各項配分標準 (書審及面試)	6
捌、查詢成績	7
玖、錄取公告	7
拾、成績複查或申訴辦法	7
拾壹、報到	8
拾貳、其他	8
附件一 報名表	9
附件二 證件黏貼用表	10
附件三 書面資料(自傳及讀書計畫)	11
附件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12
附件五 申訴申請表	13
附件六 報到委託授權書	14
附件七 錄取生聲明放棄書	15
附錄一 報名表填表說明	16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7
附錄三 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原則	22
附錄四 交通路線	23
附錄五 郵寄報名資料專用封面	24

黎明技術學院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作業項目	日期	說明
網路下載簡章	109.03.16(一)起	http://ac.lit.edu.tw/bin/home.php
通訊報名或網路報名	109.04.13(一)~109.04.23(四)	為避免報名表件郵寄遺失，請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中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現場報名	109.04.13(一)~109.04.27(一)	請備齊資料，至本校誠樸樓 2F 招生中心辦理 9:00- 17:00
面試日期 ※評分方式： 採書審成績及面試成績	109.06.06(六)	10:00 起 (面試報到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109 年 5 月 29 日(五) 10:00 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上網查詢總成績	109.06.10(三)	12:00 開放查詢
複查成績	109.06.10(三) 15:00 前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申請表格 P.15) 傳真電話 02-22964276
放榜	109.06.22(一)	12:00 上網公告 http://ac.lit.edu.tw/bin/home.php
錄取生放棄聲明錄 取資格截止日	109.06.30(二)	

註：1、本日程表如有變更，以相關通知為準。

2、考生服務電話：(日) 02-22964275

3、網路查詢：<http://ac.lit.edu.tw/bin/home.php>

4、經身心障礙單獨招生管道進入本校就讀者，每名頒發獎助金 1 萬元。

壹、法令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貳、招生系別、名額

日四技

報考群別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備註
工程服務學群	電機工程系	4 人	
	機械工程系	5 人	
	車輛工程系	9 人	
時尚創意學群	時尚經營管理系	4 人	
	數位多媒體系	5 人	
	化妝品應用系	10 人	
	服飾設計系	4 人	
演藝影視學群	表演藝術系	12 人	
	影視傳播系	8 人	
	戲劇系	5 人	
觀光餐旅學群	餐飲管理系	15 人	
	觀光休閒系	8 人	
總計	總計	89 人	

備註：

- ※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 ※本校各系採口語教學，須與一般生一起上課。
- ※本校無全盲教學輔具及導盲設施，請慎重考慮。

貳、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本校身心障礙獨招對象必須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並符合下列兩項其中任一規定，始得報名：

- (一)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臨界障礙者不符報考資格)，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 本獨招自(109)學年度起：

1.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不得再持國中就學時期所取得之鑑輔會證明報考本獨招，即便證明所載之適用教育階段為「中等教育階段」或「高中職教育階段」亦不適用。
2. 高中職「已畢(業)生」須持適用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含)以上」，不得再持中等教育階段或高中職教育階段之鑑輔會證明。
3. 高中職畢(肄)業已逾1年以上，不得再持高中職就學時期所取得之鑑輔會證明報考本獨招。

二、學歷(力)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日(夜)間部職業類科、附設進修學校【含實用技能班(學程)、建教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或特殊教育學校附設職業類科學校之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報考資格(詳見附錄二)。
 2.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截至高三上學期，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 學分以上。
 3.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特殊教育學校附設普通類科畢業 1 年以上(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滿 1 年以上)之畢業生。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三、注意事項

- (一)本單招考考生限報考一個系別，不得重複報名，違者一律取消報名資格。
- (二)考生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
- (三)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招生委員會查驗或經舉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重複報名，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四)本招生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招生委員會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申請特殊需求之考生健康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僅供招生委員會審定應考服務事項之依據。或錄取生作為獲錄取系別輔導之相關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通訊報名或網路報名：

109.04.13(一)~109.04.23(四)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黎明技術學院招生中心」24305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 3 段 22 號。郵戳為憑，逾期恕不予受理；郵寄報名資料專用封面請參考附錄五。

網路報名：請先網路登錄報名資料，並以通訊方式，將報名表應繳各項資料郵寄本校；未寄送資料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 現場報名：

109.04.13(一)~109.04.27(一)

請備齊資料，至本校誠樸樓 2F 招生中心辦理

9:00- 17:00 TEL：(02)22964275

肆、報名手續

考生報名時須繳交報名表(附件一)、證件黏貼表(附件二)、書面資料審查(附件三)及報名費

一、 填寫報名表：

考生應親自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報名表如附件(一)，並以正楷詳實書寫，字跡不得潦草，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二、 國民身分證：

請將身分證影本正、反兩面黏貼在證件黏貼用表(附件二)，未黏貼者或學歷(力)證件上所載姓名、年齡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三、學歷(力)證件：

(一)同時具備本簡章之「貳、報考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貼證件需與報考資格相符。

(二)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考資格之同等學歷(力)證件)，請以 A4 紙張縮印，黏貼於附件(二)。

四、繳交相片：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彩色或黑白均可)，平貼在報名表之相片欄內。

五、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六、繳交書面資料格式如附件(三)，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七、職業證照影印本並黏貼於附件(二)。

八、其他：

(一)持有重度視障(非盲生)、腦性麻痺之上肢重度殘障與多重重度殘障等身心障礙手冊，需特殊服務之考生，應在報名表上提出申請。

(二)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

(三)考生如獲錄取，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均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開除學籍。

伍、考生服務辦法

一、本辦法提供服務對象為符合報考資格之學生。

二、考生視其需要請於報名表上勾選「考生需求」，需求項目除試場需求(一般試場、少人試場、單人試場)僅能擇一勾選，勾選少人或單人試場請簡述事由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化支持計畫)、輔導紀錄或一年內之診斷證明書等)。如有需求服務問題，請來電 02-29097811 轉 1232~1236

陸、面試時間及地點

一、面試時間：109.06.06(六) 10:00 起

二、面試地點：黎明技術學院，地址：24305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 3 段 22 號。

面試報到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109.05.29(五) 10:00 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三、攜帶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核發之證明文件正本，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四、面試當日請考生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逾時未參加面試者，該成績以零分計算；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柒、各項配分標準(書審及面試)

一、本校各報考系別之配分標準，分下列二項：

(一)面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佔總成績之 20%。

(二)書審：證照、自傳及讀書計畫以 100 分為滿分，佔總成績之 80%。

二、各項配分說明如下：

證照、自傳及讀書計畫：佔總成績之 80%。

證 照	職業證照種類	得分	應繳證件	備註	20分
	專業高考技師	20分	技師執照	有多項職業證照者限擇一使用，並應於報名時持正本繳驗，日後不得以何理由申請追認。	
	甲級技術士	20分	甲級證照		
	乙級技術士	15分	乙級證照		
	丙級技術士	10分	丙級證照		
書 面 資 料	各系就考生所提供之書面資料評分，書面資料如附件（三）。				80分

備註：

- 1、持有政府單位核發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報考者，得於「證照加分」項目分級加分。
- 2、「證照」應於報名時黏貼於證件黏貼用表(附件二)。
- 3、符合「證照」規定之考生，得依上表得分至該項配分滿分為止。

捌、查詢成績

上網查詢成績於 109.06.10(三) 12:00 開放查詢。

玖、錄取公告

一、109.06.22(一)上午 12:00 放榜及上網公告(<http://ac.lit.edu.tw/bin/home.php>)

二、錄取原則：

- (一)招生委員會得依招生名額及總成績，訂定各系之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達該系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准予錄取；考生於報名時須選填志願序號，分發時將依志願系別總成績高低順序分發至該系別額滿為止。
- (二)各系別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 (三)考生如有缺考或面試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三、同分處理原則：

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面試成績相同者，則依（2）證照、自傳及讀書計畫成績之順序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拾、成績複查或申訴辦法

一、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於規定時間內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後請務必再以電話確認。

FAX：(02)22964276

TEL：(02)22964275

二、考生複查成績或對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及權益需申訴時，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四）或申訴申請表（附件五），於 109.06.10(三) 15:00 前傳真至本校，逾期不受理，本校於 109.06.10(三)16:00 前以電話或傳真回覆。

三、考生如未收到申訴或查分回覆時，請於 109.06.10(三)16:00 後再以電話查詢。

四、申請複查成績或提出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成績係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閱或影印試卷。

五、考生之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期申訴者。
- 六、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者即予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七、申訴辦法請參考【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原則】（附錄五）

拾壹、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指定時間內【109.06.24(三)】，攜帶成績單、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辦理報到（未攜帶相關證件正本或未繳學歷證件正本者視同放棄，不予接受報到）。錄取者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後，發給註冊通知等資料。
- 二、逾期未辦理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缺額即依序由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三、經由其他招生管道已錄取並報到者，不得再行參加本次單獨招生考試，若經查證明有違規事項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且考生不得異議。

拾貳、其他

考生應據實填寫報名表及所有書面資料，若所繳學歷（力）、職業證照等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附件(一)

黎明技術學院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附註：一、本表請考生親自填寫，必須詳實清晰，切勿潦草，如有塗改，必須加蓋私章。

二、凡有*欄考生請勿填寫。

照片黏貼處 (請實貼)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所拍的二吋光面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本表須與准考證用同式的相片	姓名							准考證號碼	*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子信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Line ID :		
	聯絡地址 (109年9月底前)	□□□□□□									
原肄(畢)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學院)：_____學校(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_____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學：_____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職校：_____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高中：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學校(普通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學校(職業類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補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補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補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修習科別：_____ 畢(肄)年月：____年__月__日										
緊急聯絡人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所發之證明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障礙程度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障礙簡述：_____										
考生需求	※須經審定後始提供服務。 試場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試場(30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少人試場，需檢附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單人試場，需檢附相關證明 備註：考生有特殊需求，請提供足資證明需求之文件(如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化支持計畫)、輔導紀錄或一年內之診斷證明書等)。										
上述報考資料經本人確認無誤。考生簽名：_____											
審查程序	(1)審查報名資格			(2)繳報名費			(3)複查報名資格			(4)寄發准考證	
承辦人簽章				※免收報名費							

1、**限定報考單一志願。**

2、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錯誤概由本人負責。

志願	代號	系別名稱	志願	代號	系別名稱	志願	代號	系別名稱
	441100	數位多媒體系		442100	電機工程系		44A100	化妝品應用系
	44P100	車輛工程系		44D100	餐飲管理系		44J100	觀光休閒系
	44N100	影視傳播系		44M100	表演藝術系		44L100	時尚經營管理系
	44G100	服飾設計系		443100	機械工程系		44Q100	戲劇系

黎明技術學院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報名
證件黏貼用表

<p>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份請沿外框往內摺齊) ※ 注意 ※ 影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p>	<p>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份請沿外框往內摺齊) ※ 注意 ※ 影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p>
<p>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份請沿外框往內摺齊) ※ 注意 ※ 影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p>	<p>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份請沿外框往內摺齊) ※ 注意 ※ 影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p>
<p>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鑑輔會證明影本請另附於後)</p>	<p>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反面影本浮貼處 (鑑輔會證明影本請另附於後)</p>

學歷(力)證件影本請另附於後

書 面 資 料

自 傳

就讀本校讀書計畫

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

黎明技術學院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109 年 月 日

准考証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回覆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項目	原始成績		
備註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於 109.06.10(三)15:00 前截止收件，以傳真收到時間為憑，本校傳真號碼：(02)22964276。傳真後請務必再以電話確認。
- 二、本表請逐項填寫清楚。
- 三、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四、申查結果本會於 109.06.10(三)16:00 前以電話或傳真方式回覆。
- 五、如未收到回覆時，請於 109.06.10(三)16:00 後再以電話查詢。

電話號碼：(02)22964275

黎明技術學院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單獨招生
 招生考試申訴申請表

准考證編號		姓名	
住家電話	()	傳真機號碼	
行動電話		E - m a i l	
申訴之事實 (請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一併傳送)			
考生簽章：			
希望獲得之補救			
評議結果			

注意事項：

- 一、申請申訴於 109.06.10(三) 15:00 前截止收件，以傳真收到時間為憑，本校傳真號碼：
 (02)22964276。傳真後請務必再以電話查對。
- 二、本表請逐項填寫清楚。
- 三、複查申訴以一次為限。
- 四、申訴結果本會於 109.06.10(三)16:00 前以電話或傳真方式回覆。
- 五、如未收到回覆時，請於 109.06.10(三)16:00 再以電話查詢。
 電話號碼：(02)22964275

黎明技術學院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報到委託授權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到校辦理報到，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到事宜。

此致

黎明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_____ 受委託人簽章：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109學年度黎明技術學院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黎明技術學院存查聯

姓 名		准考證號		電 話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家長(監護人) 電 話	
本人經由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錄取 系(組)、學程名稱：_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到，因故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聲明。此致_____ (請寫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 簽 名		家長(監護人) 簽 名		日 期	109年 月 日

109學年度黎明技術學院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 名		准考證號		電 話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家長(監護人) 電 話	
本人經由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錄取 系(組)、學程名稱：_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到，因故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聲明。此致_____ (請寫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 簽 名		家長(監護人) 簽 名		日 期	109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已完成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檢附錄取通知書或成績單於109.06.30(二)中午12:00前以傳真方式辦理聲明放棄並電話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2.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存查，第二聯再以傳真回覆考生存查，始完成手續。
3.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報名表填表說明

- 一、 本表為報考本校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考試專用。
- 二、 本表除『報名序號』由本校作業人員填寫外，其餘各欄由報考考生親自以正楷詳細填寫，字體切勿潦草。
- 三、 姓名、出生年月日，應與所繳交學歷證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互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機關、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後，或附上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始得據以報考。)
- 四、 通訊住址欄，請填寫本年九月以前不變更且報考人最易準時收件之地址，以免郵遞延誤。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 令發布

第一條
第二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

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黎明技術學院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原則

98年3月2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七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一、考生申訴應於本校本次考試放榜之日起，一週內以掛號郵寄書面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報考系所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三、申訴案件處理小組由招生委員會總幹事為召集人，其餘委員四人由主任委員指定之，負責處理考生申訴案件。
- 四、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收至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三日內召開委員會議處理，負責評議，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出席。
- 五、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六、申訴案件由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指派專人受理，並於收件後三日內回覆。
- 七、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八、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施實，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交通路線圖

1. 搭乘火車：到板橋火車站下後搭三重客運板橋←→公西線至黎明站下車。
2. 搭乘客運或自行開車：
 - (1) 中興巴士616泰山→天母—黎明技術學院站下車。
 - (2) 公西→北門(1209)—黎明技術學院站下車。
 - (3) 中興巴士918新店→泰山—黎明技術學院下車。
 - (4) 樹林→長庚(858)—黎明技術學院站下車。
 - (5) 公西→板橋(786)—黎明技術學院站下車。
 - (6) 泰山→捷運關渡站(838)—泰山總站下車，步行約5-10分鐘即可到達本校。
3. 開車經由高速公路：
 - (1) 中山高速公路:由五股交流道下往楓江路→左轉明志路約50公尺右轉→泰林路約1.8公里到本校正門。
 - (2) 北二高(國道3號):由中和交流道往西經64號東西快速道路(思源路)左轉→台二線省道→右轉泰林路約2.8公里到本校正門。

黎明技術學院交通位置圖



本校相關交通路線請參考本校網頁 <http://web.lit.edu.tw/>

**黎明技術學院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郵寄報名專用封面**

限時 掛號	<h2 style="margin: 0;">24305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 3 段 22 號</h2> <h3 style="margin: 0;">黎明技術學院招生中心 啟</h3>				
報名日期：109.04.13(一)起至 109.04.23(四)截止。【以郵戳為憑】。					
考 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障 礙 程 度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障礙簡述：			E-mail	
聯 絡 地 址					
報 名 應 繳 資 料 文 件 勾 選 表					
請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依資料厚度自行判斷)夾在右上角，並作✓記號以利處理。謝謝。					
1	報名表一份，親自簽名；報名表及准考證貼妥二吋半身照及身分證影本(身分證影本浮貼於各項證明文件表)。			注意事項： 1、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請用限時掛號郵寄文件』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2、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應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3、如為現場繳交，請備齊資料，至本校誠樸樓 2 樓招生中心辦理 上午 9:00-下午 17:00	
2	學力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 (請將學生證影本或畢業證書影本、歷年成績單、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核發證明文件貼於各項證明文件表)				